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2240號

原告 百里路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明家

原告 袁欣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家楨間請求相對人一定之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具體明確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」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或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；在確認之訴，應表明求為確認某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意旨；在形成之訴，應表明求為判決使某法律關係發生、變更或消滅之法律效果。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

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，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非明確具體（「訴之聲明」欄位未載明欲確認存在或不存在之法律關係為何），本院無法確認原告請求裁判對象及範圍，核與前開起訴狀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起訴之程式即有欠缺。復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則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薛福山